

中山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转运试点工作方案（2024年-2025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我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健全危险废物收贮体系，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难、试点单位能力空置等问题，逐步实现全市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根据本市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和行业企业收集需求，结合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合理布局收集试点的类型、数量和规模。

（二）加强监管，降低风险。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实施全过程闭环监管，督促试点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任，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严格防范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三）严格准入，完善退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试点工作，严格试点准入要求和建设要求。将试点单位经营情况、日常检查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作为试点单位续证的重要考量依据，进一步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

三、实施内容

（一）试点类型及数量要求

1. 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鼓励和支持在专业园区^[1]、环保共性产业园^[2]、国家及广东省批准中山市设立的园区/开发区/产业平台内依法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每个园区允许设立一个试点单位，简称“园区试点”。

2. 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全市共设 3 个综合试点单位。支持市内现有综合性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3]、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4]开展收集试点工作，简称“综合试点”。

3.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全市布设 3 个机动车维修行业全类别^[5]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简称“维修行试点”。支持汽车“绿岛”环保共性产业园^[6]的园区试点申请成为维修行试点单位。

试点工作期间，园区试点、综合试点、维修行试点单位如有退出，均不再征集补充。

（二）收集范围及服务对象

1.园区试点为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鼓励园区试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2.综合试点为中山市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重点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含10吨）的工业企业提供服务，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

3.维修行试点主要为中山市境内机动车维修行业单位提供机动车维修行业全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其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废铅蓄电池兼顾社会源和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含10吨）的工业企业。

（三）试点申请条件

有意向的单位在满足试点布局要求的前提下可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试点申请，申请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资格条件

（1）申请试点的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的的企业事业单位。

（2）申请园区试点的须获得园区管理主体或镇街人民政府同意，申请收集危险废物的规模、种类应与园区环评文件相匹配。

(3) 申请综合试点的须是中山市内具备综合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或综合性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4) 申请维修行试点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a**、具备废矿物油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包括其控股公司、子公司；**b**、铅蓄电池生产单位，包括其控股公司、子公司；**c**、汽车“绿岛”环保共性产业园的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

(5) 申请人近 3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2.人员条件

配备 3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3.场所要求

试点单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 50016、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至少具备 1 个月以上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收集贮存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已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扩大规模时应充分考虑规模与贮存能力的匹配。

试点单位须作为本市危险废物应急管理贮存场所，预留足够的应急贮存空间。

（四）实施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启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四、实施内容

（一）试点申请

1. 征集试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征集通知，拟开展收集试点工作的单位可按通知要求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组织评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试点准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按照基础项（包含技术部分、综合能力、软硬件配备）、加分项进行评分，并结合一票否决项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3. 网上公示

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网上对所有申请单位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4. 确定试点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公示结果和各试点类型的数量要求，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试点单位，并在官网进行公告。有一票否决项中任意情形的不得确定为试点单位。

（二）经营许可证申领

纳入试点名单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试点申请材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及现场情况开展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核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变更程序

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变更（含新增或调整）、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以及发生其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

收集试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的，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材料。

五、管理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收集

1.试点单位须按证经营，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不得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原则上不应跨市收集。严禁收集、贮存未经安全稳定化预处理的反应性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和类别、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

2.试点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要求制定收集计划与收集操作规程，根据需要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产废单位和试点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指南的相关要求。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转运和贮存应

按 HJ 519 执行，确保废铅蓄电池不破损、不变性。

3. 园区试点单位在专业园区和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8]范围内收集危险废物的、试点单位收集贮存社会源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的，可豁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当采用防腐防渗的运输工具，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当利用“中山固废”APP、电子秤等设备实时上传数据，在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生成电子台账。

（二）危险废物的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

2. 入场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指南包装，并按照 GB18597、HJ 1276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间应有明显间隔，且留有合理的巡查通道。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贮存分区的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 贮存设施的场容场貌应保持干净、整洁。

4.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三）危险废物的转移

1. 危险废物转移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严禁私自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试点单位之间“再转移”或“代保管”。

3.其他的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要求落实好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在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实时记录危险废物运输轨迹，并将实时定位数据传输至市平台；道路运输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四）信息化建设要求

试点单位应使用市平台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出入库管理，形成出入库电子台账；出入厂数据、出入库数据等应实时传输至市平台。

应在出入厂门口、地磅处、危险废物仓库内外等重点场所安装、配备电子标签、智能磅秤等物联网设备，并按照市平台联网要求实现对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应设置 24h 无盲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连续监控厂区出入口、贮存场所出入口、贮存区域、装卸场地、称重设备、探测报警装置等区域，视频监控应支持画面异常检测及回放功能，并按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要求连接至市平台。视频记录留存应不少于 6 个月。

（五）应急管理要求

试点单位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按风险等级开展应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评审和备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

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试点单位作为本市危险废物应急管理贮存场所，按照《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应急准备，根据实际需要配合提供应急服务，收集市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案件产生的应急危险废物。

（六）运营管理要求

1.持证合法经营。

试点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中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排污前须先向排污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试点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具备相关能力。

试点单位须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或者有具备相应运输能力的合作单位。有符合与所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证明。具有与所经营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3.建立经营管理台账。

试点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经营情况档案须保存十年以上。使用市平台开展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形成危险废物出入库电子台账。试点单位须在每年3月底前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4.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污染源、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等自行监测工作。

5.按时开展申报登记。

严格按照规定按时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申报登记，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来源、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6.定期信息公开。

做好危险废物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包括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收集量、收集能力、转移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建立责任制度

产废单位和试点单位应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双方合同应依法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利用处置环节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等，有效防范生态环境污染风险。

试点单位应按照规定，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无理由拒签或拒收小微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购买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委托非法中介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等相关经营活动，试点单位服务与收费接受社会监督，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试点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

（八）其他要求

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包括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如实记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协助产废单位完成危废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要求。

六、退出机制

（一）强制退出

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监管中建立扣分机制，扣分表详见附件3，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实施情况及管理需要可适时调整。试点期间，试点单位累计扣分达10分及以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取消试点资格。

（二）申请退出

1.试点单位申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妥善做好经营场所、设施污染防治，剩余危险废物处理和退役场地土壤污染调查。

2.申请退出试点的，应书面提交退出申请及许可证原件；退出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试点基本情况介绍、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经营状况、申请退出理由、危险废物库存及清理情况等。

本方案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附件：1.名词解释

2.试点单位准入评分标准

3.试点单位日常管理扣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各科室、技术中心、监控中心。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名词解释】

1.专业园区：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中山高平化工区、中山市三乡镇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

2.环保共性产业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按《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划定且经认定的园区。

3.综合性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5.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全类别：指其经营范围涵盖 HW06（有机溶剂、废防冻液）、HW08（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变速器油等废润滑油）、HW12（废油漆、油漆渣）、HW31（废铅蓄电池）、HW36（废石棉刹车片）、HW49（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废活性炭）、HW50（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全部类别。

6.汽车“绿岛”环保共性产业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按《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划定且经认定的园区。

7.非特定行业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指《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中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8.核心区：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中的核心区范围。

附件 2

试点单位准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8.0 分，综合实力 26.0 分，软硬件配备 36.0 分，基础分 100.0 分。	
技术部分 (38.0 分)	试点实施方案 响应程度 (20.0 分)	<p>1.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强，完全响应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得 20 分。</p> <p>2.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各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响应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得 16 分。</p> <p>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各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响应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得 12 分。</p> <p>4.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各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满足不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不得分。</p>
	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要求熟悉程度 (10.0 分)	<p>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申请单位理解危险废物经营工作要求、管理要求、中山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试点工作的程度进行评分：</p> <p>1.熟悉工作要求、理解到位的，得 10 分；</p> <p>2.基本情况熟悉、理解基本到位的，得 7 分；</p> <p>3.基本情况较熟悉、理解一般的，得 4 分；</p> <p>4.基本情况一般、理解不到位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0 分)	<p>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承诺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承诺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的，配套制定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2.承诺安排较为清晰可信，责任明确程度基本明确，配套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好，得 6 分；</p> <p>3.承诺安排一般，责任明确程度一般，配套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配套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的，不得分；</p> <p>注：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26.0 分)	业务能力 (16.0 分)	<p>1.申请单位近三年开展过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且近一年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占经营规模 80%及以上的，得 16 分。</p> <p>2.申请单位近三年开展过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且近一年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占经营规模 60%至 80%（不含 80%）的，得 12 分。</p> <p>3.申请单位近三年开展过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近一年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占经营规模 60%以下（不含 60%）的，得 8 分。</p>

		4.申请单位近三年未开展过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得分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省固废平台截图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度经营报告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规范化管理能力 (10.0分)	申请单位在2023年度市级及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中，评估结果为“达标”的，得10分； 注：该项以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材料为准。若申请单位未在2023年度市级及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覆盖范围的，该项直接得分。
软硬件配备 (36.0分)	场所适配性 (10.0分)	1.申请单位设置明确的办公区、贮存区及作业区等不同工作区域，不同区域设置明确边界标识，得2分。 2.申请单位自身具有与所经营危险废物相适应的独立分析检测能力（如自建实验室），得3分。 3.具备3个月及以上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得3分；具备2个月以上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预留单独的贮存空间作为危险废物应急贮存场所，得1分；应急贮存区贮存面积不低于总贮存面积的10%，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该项最高得10分。
	人力资源配备 (26.0分)	1.申请单位的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包括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等)，得2分；具有环保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包括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2.曾承担过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管理工作，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3.曾承担过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管理工作，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在申请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申请单位的人员配备中具有（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环境相关正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最高9分； 2.具有环境相关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高6分； 3.具有环境相关中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最高3分。 注：上述各项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技术人员必须为试点申请单位正式员工，且需提供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p>加分项 (10.0分)</p>	<p>1.参加我市 2023 年小微企业试点工作并开展经营活动，且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加 2 分。</p> <p>2.2023 年期间，配合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收集、贮存应急危险废物的，每一个事件加 2 分。</p> <p>3.除试点方案中提及的管理要求外，自行采取各类智能化、信息化设备、措施的，每一项加 2 分；采取国内先进工艺的，每一项加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一票否决项</p>	<p>1.申请材料提供不齐全、与实际不符或资料造假的。</p> <p>2.不符合试点方案第三大点中“（三）试点申请条件”的。</p> <p>3.近三年内在市级或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中有一次及以上不达标情形或二次及以上基本达标情形的。</p> <p>4.基础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加分项）的。</p>

附件 3

试点单位日常管理扣分表

管理环节	扣分标准
一、危险废物收集环节	1、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2、收集、贮存未经安全稳定化预处理的反应性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和类别、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造成后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未按国家相关要求制定收集计划与收集操作规程或没有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造成后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1、未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指南包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未按照 GB18597、HJ1276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发现一次扣 2 分。
	3、未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发现一次扣 3 分。
	4、贮存设施的场容场貌未保持干净、整洁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超过半年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6、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未造成后果的扣 5 分。

三、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1、未按要求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2、转移危险废物未按要求运行电子联单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3、未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试点单位之间“再转移”或“代保管”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4、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将运输轨迹实时数据传输至市平台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四、信息化管理	1、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正常运行监控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将出入厂数据、出入库数据和视频数据等实时传输至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五、应急管理	1、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未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六、运营管理	1、不具备与所经营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且未委托具备相关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未按要求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扣 5 分；拒不整改的扣 10 分。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经核实责任主体为试点单位的，扣 10 分。
七、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	1、市级及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不达标的，扣 10 分。
	2、市级及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基本达标的，扣 5 分，暂停试点资格，待完成整改达标后方可继续开展经营活动；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扣 10 分。